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聯絡人：倪芸卉
電話：037-559588
傳真：037-377316
電子郵件：cassia0509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2367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236722_112E0324256-01.pdf、0236722_112E1338011-01.pdf、
0236722_112E1338013-01.pdf、0236722_112E1338012-01.odt)

主旨：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」部分條
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以臺教人
(四)字第1124202601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
本(含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20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24202601D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該部人事處李佳芯小
姐(電話：02-77365943)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級中學、本縣所屬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